联合国 S/2003/107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1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1408（2002）号决议第11段，其中请我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是否已遵守第1343（2001）号决议第2段所述各项要求。该决议要求利比里亚政府立即停止支持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该区域的其他武装叛乱集团，并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a) 从利比里亚驱逐联阵所有成员，并禁止联阵在其境内的一切活动；

(b) 停止对联阵的一切财政支助并按照第1171(1998)号决议停止军事支助，包括停止转移一切武器和弹药、一切军事训练和提供后勤和通讯支助，并采取步骤，确保不从利比里亚领土或由其国民提供这类支助；

(c) 依照第1306（2000）号决议，停止直接或间接进口未受塞拉利昂政府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塞拉利昂未加工钻石；

(d) 冻结由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直接或间接为联阵或由联阵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利益而提供的资金或财政资源或资产。

你还记得，我根据安全理事会1408（200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于2003年4月22日印发（S/2003/466）。然而，该国当时的局势使我们不得不撤出联合国人员，因而不可能收集编写下一份六个月一次的报告所需的资料。

此外，鉴于现在正在部署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并考虑到利比里亚国家过渡政府的组建工作尚在初期阶段，因此有必要把提交这份报告的时间推迟至2004年初，使联利特派团和利比里亚国家过渡政府能够有充分的时间收集所需的资料，并对当地新的情况进行评估，以便有材料使我能够编写这份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03-60082 (C) 061103 061103